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0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4日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LR8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202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22 栋 318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办公场所信息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22 栋 318	
法定代表人	袁贺莲	联系方式	13620097939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邓祥芬：69.3% 邓祥云：19.8% 袁贺莲：9.9%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企业总人数	28					
企业总资产（亿元）	0.2852					
年营业额（万元）	2023 年	1145.44		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12.65
	2024 年	1407.01			2024 年	11.02
	2025 年	1870.37			2025 年	3.47

投标人 (公章):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12



附：（1）2023 纳税证明文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21070号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LR87C)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5.55	0
2	企业所得税	-1,378.64	0
3	印花税	1,718.14	0
4	教育费附加	1,689.19	0
5	增值税	117,420.6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126.13	0
合 计		125,120.98	0
其中, 自缴税款		122,405.66	0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378.64元, 2023年126,499.6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378.64元(壹仟叁佰柒拾捌圆陆角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4033651467935



(2) 2024 纳税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509)95 证明 0000089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5-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JLR87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102938.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3602.82
印花税	2024-04-30 至 2024-12-16	2024-12-17	¥740.49
车船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10	¥360.0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1544.0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1029.3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零贰佰壹拾肆元玖角伍分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2025 纳税证明文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161271号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LR87C)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9.11	0
2	企业所得税	-422.02	0
3	印花税	979.62	0
4	教育费附加	1,166.29	0
5	增值税	81,975.5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77.52	0
合 计		87,346.04	0
其中,自缴税款		85,402.2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43,254.7元,2025年34,708.45元,2026年9,382.8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22.02元(肆佰贰拾贰圆零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2274329154243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工程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12 日

序 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 金额 (万 元)	竣工时 间	项 目 经 理	工 程 类 别	工 程 地 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 指标描述
1	御棠上府项目 营销中心及样 板房精装修工 程	276	2023 年 5 月	柯 昌 星	精 装 修	深 圳 市 光 明 区	深圳市光明 物合置业有 限公司	工程总建筑面 积约 1750m ²
2	御棠上府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 包工程-B 标段	1463	2024 年 11 月	夏 拥 民	精 装 修	深 圳 市 光 明 区	深圳市光明 物合置业有 限公司	本项目 1 栋 有 A、B、C 座 , 2 栋为幼儿 园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为 125430m ²

3	东莞市物合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88	2022 年 3 月	柯 昌 星	精 装 修	东 莞 市 虎 门 镇	东莞市物合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本工程为一个毛坯的办公室,总建筑面积约1000m ²
4	(凤凰岗海峦坊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	841	2023 年 12 月	陈 育 明	精 装 修	深 圳 市 宝 安 区	深圳市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共 5 栋,地上 33 层,地下三层,总建筑面积124509m ²
5	下田贸易办公室装修工程	77	2025 年 1 月	陈 育 明	精 装 修	东 莞 市 常 平 镇	下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工程为一个毛坯的办公室,总建筑面积约500m ²

一、御棠上府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的业绩资料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御棠上府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经我公司开标评审后，确定贵司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壹仟零玖拾贰元叁角贰分（小写：¥2761092.32 元）。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我公司签订本招标工程合同，签订合同地点为皇城广场 22 层成本合约部。

招标组织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3) 深物业合审第2号
合同编号: GMWH-YTSF (施工) 008

御棠上府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御棠上府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三路交汇处
发包单位: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 月

一、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御棠上府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三路交汇处

工程概况: 本项目营销中心位于御棠上府项目一层东侧裙楼, 占用社区菜市场部分面积约 684 m²作为营销中心正厅, 占用便民服务站、首层车道部分面积约 466 m²装修为营销接待前厅, 营销中心区域结构层高 5.4m, 前厅区域结构层高 4.6m。本项目样板房位于御棠上府项目 B 座商品房 4 层 01、02、03 户型以及 C 座人才房 4 层 01、02、03、04 户型。第 4 层建筑层高 2.9m。所有样板房合计精装修套内面积约 600 m²。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按甲方提供的《20220920 深圳光明御棠上府项目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全套施工图)》、《20220930 光明御棠上府项目样板间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营销中心正厅: 前台接待区、沙盘区、洽谈区、水吧、财务室及卫生间等, 另包含大厅入口门外门庭装饰; 原建筑隔墙范围基础上增加轻质隔墙及铝合金门窗; 营销接待前厅: 前厅(便民服务站范围)、景观墙; 样板房: 客餐厅、卧室、厨房、卫生间、阳台等。

2.2 装饰装修施工及与之相关的土建改造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防水工程、防白蚁工程、精保洁工程、室内空气治理及检测工程、包深化设计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并包竣工验收通过, 本工程含有甲供材、甲分包专业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施工界面划分及合同条款。

4.3. 严格按图施工, 设计变更需按有关程序进行;

4.4. 甲方及监理单位对装修工程进行监理, 严格执行每道工序特别是隐蔽工程的签字验收工作, 以保证对施工质量的控制;

4.5. 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及精保洁工作;

4.6.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中工程技术要求。

5.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壹仟零玖拾贰元叁角贰分

(小写): 2761092.32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大写) 拾伍万元 (小写) (¥ 15000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 2680672.16 元; 增值税税率: 3 %, 增值税金额 80420.16 元。

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6.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6.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6.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补充条款;

6.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合同条款;

6.6. 本工程招标文件;

6.7.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6.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6.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7.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

(2023) 深物业合审第2号

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和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
公明北环路3号非陌上方中心905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
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22栋318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7.6. 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后3个工作日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7. 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地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评定质量等级。

8. 乙方责任

8.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柯昌星,联系电话:18002668359,管理人员详细名单见附件。管理人员详细名单见附件。

8.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其中如项目经理的实际资质及能力与投标承诺不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8.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

8.4. 本工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本工程进行严格管理、精心施工,既要保证合同工期,又要保证工程质量,对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专职质检员应常驻工地现场,上述人员必须每周按时参加工程例会,若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有上述人员3次无正当理由不在场或开会无故缺席情况,前2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次,累计超过2次,后由承包人按1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累计为5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将从期中支付或工程结算中扣除。

8.5. 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对于发包人、监理书面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管理等方面的指令或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拒不执行的,每次视情节轻重处以500-1000元罚款。

8.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周边成品,如果引致任何损坏,承包人需负责修复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索赔、诉讼等一切费用及责任,且无任何异议。

8.7.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复印件并交验原件。



竣工结算协议书

关于如下合同/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并同意，最终结算工程款项如下表：

项目名称	御棠上府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合同内容	本工程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2.2装饰装修施工及与之相关的土建改造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防水工程、防白蚁工程、精保洁工程、室内空气治理及检测工程、包深化设计及发给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并包竣工验收通过，本工程含有甲供材、甲分包专业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施工界面划分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GMWH-YTSF（施工）008	合同名称	御棠上府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甲方单位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月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0日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金额(元)RMB	备注
1	双方确认最终审定结算金额	人民币小写： 2,725,264.31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肆元叁角壹分
2	应扣款项（2.1+2.2+2.3+...）：	2,080,000.00	
2.1	已付工程款	2,080,000.00	贰佰零捌万元整
2.2	甲方垫付款	-	
2.3	水电费代付	-	
2.4	代购材料、设备费	-	
2.5	零星返修工程费	-	
2.6	其他费用	-	
2.7		-	
3	保修款（3%）	81,757.93	结算总价的3%，保修期贰年。
4	结算后应付工程进度余款（1-2-3）	563,506.38	按合同规定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双方同意：

1. 本结算协议书的签订仅意味着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并不解除乙方按原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双方的一切权益、义务仍以原合同为准，除非该合同已圆满履行完毕；
2. 甲方指定 物业公司/客服部作为保修期内甲方的代表，该公司按流程发出的一切维修要求视为甲方有效发出，承包人须无条件履行。
3. 双方同意除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而发生保修金扣款（余额不足时发包人保留追索权利）外，从本结算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双方互不向对方提出增减工程费用要求；
4. 按合同规定于2025年5月10日保修期满，乙方圆满履行完成保修责任经验收合格后，剩余保修金将按原合同之相关规定，乙方报完整请款资料（含本协议复印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发还。
5. 本结算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二份（财务部一份，成本合约部一份），乙方单位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结算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4 日

二、御棠上府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B 标段的业绩资料

正本

版本 ZY-0.1.0

合同编号: B00082012023082237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御棠上府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B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贺吉
莲衣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袁贺莲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522 栋 318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与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御棠上府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B 标段 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302852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00091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御棠上府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B 标段；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甲方所确定的御棠上府项目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签证变更、及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

版本 ZY-0.1.0

程-B 标段的全部施工内容、B 座公共区域与户内精装修施工及 C 座公共区域精装修施工、各项工序间穿插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垃圾清理以及甲方确认的其他施工内容等，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精保洁工作，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等；

2.4 提供分包内容：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二次机电精装工程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隔断、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具体以相关设计文件及交付标准文件为准）的采购、安装等；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及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整改，配合建设单位及总包单位组织的各项专项检查及整改，配合建设单位及总包单位要求的工程资料、材料送样送检工作、完工后的开荒、精保洁工作；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14630951.52

小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叁万零玖佰伍拾壹元伍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3422891.30 元，增值税税金为 1208060.22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 3% ☒ 9% ☐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施工水电费、材料检测送检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0.03% 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总包单位提出的过程中各项验收检查（包含隐蔽工程验收），如未经验收乙方私自进行下一步工序，总包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停工整改并对隐蔽工程进行剥离检查，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过程中的签证变更文件过程下发。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黄方和，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37849160；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夏拥民，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30689522，身份证号：51292619761007309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版本 ZY-0.1.0

(本页为御棠上府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B 标段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2511378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22 栋 3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749769248806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E JLR8 7C
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校对 刘根活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商业上府1栋A、B、C座，2栋幼儿园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2024 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御乘上府1栋A、B、C座，2栋幼儿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25430m²	工程造价	48246.13 772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塔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裙楼、地下室） 框架结构（幼儿园）	层数	地上：50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992 [改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10538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移029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地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君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8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三、东莞市物合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的业绩资料

(2022) 深物业合审第10-1

合同编号：虎门（施工）003

东莞市物合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物合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体育路熊猫万谷大湾区国际
智创中心 16 楼

发包单位：东莞市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 东莞市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 本着互利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 根据法律、法规、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执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物合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体育路熊猫万谷大湾区国际智创中心 16 楼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体育路熊猫万谷大湾区国际智创中心 16 楼(毛坯), 现拟将该办公区装修为深物业集团东莞市物合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场地, 作为员工日常办公、会客场所。其中, 主要设办公室、接待室、沙盘区、会议室、茶水区、样板室、资料室及储藏室等。

2.工程承包范围:

(1)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体育路熊猫万谷大湾区国际智创中心 16 楼(毛坯), 装修为办公室及会客厅; 包含办公室、接待室、沙盘区、会议室、茶水区、样板室、资料室及储藏室等装饰装修施工相关的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防水工程、空调改造工程、防白蚁工程等(其中木地板为甲供材料)。包深化设计及对原有建筑物、设备的成品保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用水用电、施工垃圾清运等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并包竣工验收通过, 所有的细目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相关要求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送甲方审核。

(3) 报批报建: 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若需要),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各专业报建和审查工作。

(4) 包含甲方交与乙方的其他工作, 并包竣工验收通过。(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合同条款等,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

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合同条款等,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3月3日;

合同总工期 6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捌拾捌万捌仟贰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

(小写) (¥ 888274.72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大写) 伍万元整

(小写) (¥ 50000.00 元)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合同条款;
- (5) 本工程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7. 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

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2月1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太宝路 391 号万科城市之光广场 4 栋 1601 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22 栋 318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四、(凤凰岗海峦坊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的业绩资料

财务编号: 280001 合同编号: HL-SB-021

深圳市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凤凰岗海峦坊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与宝田一路交汇处

发包单位: 深圳市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凤凰岗海峦坊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

合 同 书

发包人：深圳市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凤凰岗海峦坊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与宝田一路交汇处。

1.3、工程内容：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24509 m²（注：其中地上 33 层，建筑面积 41768 m²；地下 三层，建筑面积 82741 m²）。

2、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

2.1.1、本工程层数及层高情况：

2.1.1.1、地下室层数及层高情况：地下室三层，层高 3.6/6.2m

2.1.1.2、裙楼层数及层高情况：裙楼二层，层高 5.5/4.5m

2.1.1.3、各栋塔楼层数及层高情况：共五栋，1#楼 33 层，层高 4.5/3.3m；2#楼 32 层，层高 2.9m；3#楼 31 层，层高 2.9m；4#楼 29 层，层高 2.9m。

2.1.2、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海峦坊室内公区精装工程项目甲方所属施工范围内的 1#楼精装修图纸中所示的所有 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修改、返工等所有精装修工程。

2.1.3、施工依据为由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意见的回复与修改，以及设计图纸明确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

2.1.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情况调整乙方施工范围，乙方无条件执行且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

甲方和当地政府有关文件执行,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有因工资原因发生工人上访或工人闹事的,则其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代为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4.2.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内容施工完毕且工人退场后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退还时扣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退还时均不计利息,如乙方中途退场,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合同价款

5.1、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价)为¥8412223.29元(大写捌佰肆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叁元贰角玖分),不含税总价为¥7717636.05元,增值税率9%,税金总额为¥694587.24元。

5.2、暂定工程量(建筑面积)为:地下室: / m², ±0.00以上: / m²。

5.3、合同单价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5.3.1、本合同单价见附件《海峦坊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价表》

5.3.2、其它单价约定:

5.3.2.1、工程量计算时不因结构施工偏差的原因进行增减,其工程量按照施工图纸的图示尺寸计算;

5.3.2.2、甲供材料转运的约定:甲方仅运至材料运输机械能卸货的场地,其场内转运工作由乙方负责;

5.3.2.3、乙方施工前须按照甲方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样板,其样板价格综合考虑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补偿费用;

5.3.2.4、墙面、天花等安装部位的孔洞预留由乙方负责,其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补偿费用(注:若乙方施工完成后,机电安装专业单位再次开洞导致乙方增加修补工作量的,甲方给予乙方办理签证);

5.3.2.5、配合其它单位分包的收边收口工作,其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不再另行补偿费用。

5.4、相关约定标准:

当如下施工内容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施工完成,但乙方未按时完成或拒绝完成的,甲方按照如下标准扣除相应费用:

5.4.1、甲方另行选定单位施工扣款标准: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进行扣除。

5.4.2、乙方无条件按照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合同单价及总价以价税分离的方式签订,若乙方开具发票的费用与实际税率有差异的,其差异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乙方不得以开具发票的费用与实际税率有差异而向甲方要求额外补偿费用。

5.4.3、质量、工期及安全奖励费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完成本工程,则甲方按实际工程量给予乙方奖励综合单价 / 元/m²(建筑面积),该费用在乙方全部完成后在结算款中支付,如中途退场的则不计本奖励费用。

5.4.4、合同承包范围内不允许产生临时用工,合同承包范围外产生临时用工综合单价为:大工 / 元/工日,小工 / 元/工日。

15.3 合同付款条件的补充：

15.3.1

15.3.2

15.4 特别提醒条款约定的补充：

15.4.1

15.4.2

(注：标准合同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要修改或补充则在第15条“合同补充内容”中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5.22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113781

传真：0755-251137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749769248806

签订日期：2023.5.16

五、下田贸易办公室装修工程的业绩资料

下田贸易办公室装饰工程

合 同 书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合同书

甲方：下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为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及售后维保工作，保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制作、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乙方采用以固定总价包干形式进行包干，施工过程中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双方均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按实结算。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保质保量的完成整体制作、安装工程。

1. 工程名称：下田贸易办公室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骏宏广场 11F
3. 经甲乙双方确认（含税）：¥：77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二、施工时间：

施工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不含春节假期元月5号至2月14日）

三、工程质量：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及国家行业相关工艺要求制作、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如若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是： 1. 报价单明细； 2. 装修效果图； 3. 平面图、施工图； 4. 双方认可签字的增加工程项目、报价、及说明。

备注：

甲方：



负责人签名：

洪润系一

联系电话：

2024.12.10

乙方：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2024.12.1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 2026 年 9 月 12 日

姓名	陈育明	性别	男	年龄	30	学历	大专	职称	/
毕业院校	广东现代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19.6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5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	技术特长	项目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21202213248 (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建安 B(2026)0049415 (建筑工程)		
个人获	无								

奖 情 况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担任御棠上府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御棠上府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B 标段的技术负责人, (凤凰岗海峦坊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等项目精装工程的项目经理。					
拟派人员近五年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 已完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在建类似项目已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 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 程 规 模	合 同 价 (万 元)	开竣工日 期 (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务
1	(凤凰岗海峦坊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	总 建 筑 面 积 约	841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经理

2	下田贸易办公室装修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77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东莞市常平 镇	项目经理
---	-------------	--------	----	----------------------------------	------------	------

一、项目经理——陈育明的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24日-2026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育明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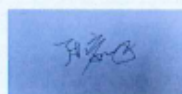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96-03-1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3248

聘用企业：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6-05至2028-06-04）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6.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1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6)0034545

姓 名:陈育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3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6月10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10日 至 2029年06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0日



二、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

2.2(凤凰岗海峦坊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

财务编号: 280001

合同编号: HL-SB-021

深圳市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凤凰岗海峦坊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与宝田一路交汇处

发包单位: 深圳市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凤凰岗海峦坊项目室内精装修) 工程分包

合 同 书

发包人: 深圳市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凤凰岗海峦坊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与宝田一路交汇处。

1.3、工程内容: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24509 m² (注: 其中地上 33 层, 建筑面积 41768 m²; 地下 三层, 建筑面积 82741 m²)。

2、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

2.1.1、本工程层数及层高情况:

2.1.1.1、地下室层数及层高情况: 地下室三层, 层高 3.6/6.2m

2.1.1.2、裙楼层数及层高情况: 裙楼二层, 层高 5.5/4.5m

2.1.1.3、各栋塔楼层数及层高情况: 共五栋, 1#楼 33 层, 层高 4.5/3.3m; 2#楼 32 层, 层高 2.9m; 3#楼 31 层, 层高 2.9m; 4#楼 29 层, 层高 2.9m。

2.1.2、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海峦坊室内公区精装工程项目甲方所属施工范围内的 1#楼精装修图纸中所示的所有 精装修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修改、返工等所有精装修工程。

2.1.3、施工依据为由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意见的回复与修改, 以及设计图纸明确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

2.1.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情况调整乙方施工范围, 乙方无条件执行且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

甲方和当地政府有关文件执行,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有因工资原因发生工人上访或工人闹事的,则其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代为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4.2.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内容施工完毕且工人退场后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退还时扣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退还时均不计利息,如乙方中途退场,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合同价款

5.1、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价)为¥8412223.29元(大写捌佰肆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叁元贰角玖分),不含税总价为¥7717636.05元,增值税率9%,税金总额为¥694587.24元。

5.2、暂定工程量(建筑面积)为:地下室: / m², ±0.00以上: / m²。

5.3、合同单价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5.3.1、本合同单价见附件《海峦坊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价表》

5.3.2、其它单价约定:

5.3.2.1、工程量计算时不因结构施工偏差的原因进行增减,其工程量按照施工图纸的图示尺寸计算;

5.3.2.2、甲供材料转运的约定:甲方仅运至材料运输机械能卸货的场地,其场内转运工作由乙方负责;

5.3.2.3、乙方施工前须按照甲方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样板,其样板价格综合考虑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补偿费用;

5.3.2.4、墙面、天花等安装部位的孔洞预留由乙方负责,其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补偿费用(注:若乙方施工完成后,机电安装专业单位再次开洞导致乙方增加修补工作量的,甲方给予乙方办理签证);

5.3.2.5、配合其它单位分包的收边收口工作,其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不再另行补偿费用。

5.4、相关约定标准:

当如下施工内容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施工完成,但乙方未按时完成或拒绝完成的,甲方按照如下标准扣除相应费用:

5.4.1、甲方另行选定单位施工扣款标准: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进行扣除。

5.4.2、乙方无条件按照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合同单价及总价以价税分离的方式签订,若乙方开具发票的费用与实际税率有差异的,其差异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乙方不得以开具发票的费用与实际税率有差异而向甲方要求额外补偿费用。

5.4.3、质量、工期及安全奖励费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完成本工程,则甲方按实际工程量给予乙方奖励综合单价 / 元/m²(建筑面积),该费用在乙方全部完成后在结算款中支付,如中途退场的则不计本奖励费用。

5.4.4、合同承包范围内不允许产生临时用工,合同承包范围外产生临时用工综合单价为:大工 / 元/工日,小工 / 元/工日。

15.3 合同付款条件的补充：

15.3.1

15.3.2

15.4 特别提醒条款约定的补充：

15.4.1

15.4.2

(注：标准合同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要修改或补充则在第15条“合同补充内容”中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5.22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113781

传真：0755-251137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749769248806

签订日期：2023.5.16

项目经理任命书

兹任命陈育明同志为凤凰岗海岱坊项目施工总承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供货、现场协调、验收及售后全部管理
工作，代表我方对接项目所有事宜。

任期自2023年2月1日至项目质保完成。

该同志具备相应项目管理经验，能够独立完成项目全流程管控，各合作单位予以
配合。

单位(盖章):

日期: 2023年2月1日



2.3 下田贸易办公室装修工程

下田贸易办公室装饰工程

合 同 书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合同书

甲方：下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为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及售后维保工作，保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制作、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乙方采用以固定总价包干形式进行包干，施工过程中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双方均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按实结算。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保质保量的完成整体制作、安装工程。

1. 工程名称：下田贸易办公室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骏宏广场 11F
3. 经甲乙双方确认（含税）：¥：77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二、施工时间：

施工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不含春节假期元月5号至2月14日）

三、工程质量：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及国家行业相关工艺要求制作、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如若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是： 1. 报价单明细； 2. 装修效果图； 3. 平面图、施工图； 4. 双方认可签字的增加工程项目、报价、及说明。

备注：

甲方：



负责人签名：

洪润系一

联系电话：

2024.12.10

乙方：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2024.12.11

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单

记录编号 1210012024

工程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骏宏广场		
合同名称	下田贸易办公室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30 日	保修期	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
验收项目	问 题 描 述	处 理 意 见	
天花工程	/	合格	
墙面工程	/	合格	
地面工程	/	合格	
给排水	/	合格	
电气工程	/	合格	
安装工程	/	合格	
验收意见	☐ 不合格，需返工，延期 验收，罚款人民币_____元； ☐ 合格，需改进，验收通过； ☒ 合格，验收通过； ☐ 优良，验收通过，奖励人民币_____元；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注：1、问题描述栏由施工单位当场填写

2、处理意见应由各专业工程负责人或相关部门填写

3、参与验收人员：甲方负责人、装饰单位工程部、由项目设计师负责组织。

B8、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团队成员清单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缴纳社保单位	证书名称
1	陈育明	44142119960315 2730	项目经理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注册建造师
2	邓祥芬	42242219730517 0046	技术负责人	退休返聘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3	刘望群	44022919900316 1632	安全生产经理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造师
4	夏拥民	51292619761007 3095	深化设计师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注册建造师
5	袁贺莲	44190019810209 3024	商务经理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6	陈龙	43042619860402 0013	安全员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7	刘双燕	42062519850813 08134427	资料员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8	游良军	42112619780824 2513	质量员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一、项目经理-----陈育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24日-2026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育明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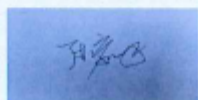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96-03-1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3248

聘用企业：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6-05至2028-06-04）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6.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1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6)0034545

姓 名: 陈育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3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有 效 期: 2026年06月10日 至 2029年06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育明 社保电脑号: 649434571 身份证号码: 4414211996031527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8305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10.88	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25c7e524a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830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技术负责人-----邓祥芬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持证人签名 邓祥芬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JJ2001031615

姓名 邓祥芬
Full Name

性别 _____
Sex

身份证号: 422422730517004
Date of Birth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_____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经济-建筑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1年11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发证时间: 2002 年 4 月 22 日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

为了加强公司生产安全技术管理，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邓祥芬（身份证号码：422422197305170046）为企业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

此任命书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有效。

特此任命！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职工电子退休证

姓名：邓祥芬

出生日期：1973年05月17日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2242219730517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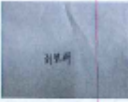
退休日期：2025年05月

退休证号：深职退证字0600708688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三、安全生产经理-----刘望群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01日 - 202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望群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3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5202605303	
聘用企业: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6-26至2029-06-25)		
		
	个人签名: 刘望群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6-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6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4944

姓 名:刘望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3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10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31日 至 2029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8月31日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望群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三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建筑工程管理方向)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5617201506703905

二〇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刘望群

社保电脑号: 802014444

身份证号码: 4402291990031616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83058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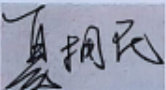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3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9653ecfa3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830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07月13日
证明专用章

四、深化设计师——夏拥民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 29日-2027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夏拥民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10-07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307480		
聘用企业：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6-06至2029-06-06）		
		
个人签名：夏拥民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6.7.29	签发日期：2026年07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6)0049415

姓名:夏拥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0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8月11日

有效期:2026年08月11日至2029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8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夏拥民

身份证号：51292619761007309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85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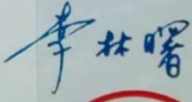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 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 201205801257

No. 0955212



学生 夏拥民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六 年 十 月 七 日 ,
于二〇二〇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〇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姓名: 夏拥民

社保电脑号: 640848785

身份证号码: 512926197610073095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83058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4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5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6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7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8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23.36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f9653d070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830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 2026年9月13日
证明专用章

五、商务经理-袁贺莲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837036

学生 袁贺莲

性别 女

1981年 02月 09日生,于 1999年

09月至 2002年 06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一日

学校编号: 108221200206002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袁贺莲

社保电脑号: 811760063

身份证号: 4419001981020930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8305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48305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500.0	10.0
2026	05	48305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500.0	10.0
2026	06	48305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500.0	10.0
2026	07	48305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500.0	10.0
2026	08	48305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500.0	10.0
合计			4000.0	2000.0			2018.1	672.7			168.2		175.0	500.0	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8125c7e550c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830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六、安全员-陈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8866	
姓 名:	陈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4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28日 至 2028年07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3年08月30日

姓名	陈龙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426198604020013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6年04月02日
院校	湖南工学院
层次	专科
院系	
班级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学号	2019061600
形式	函授
入学日期	2019年03月04日
学制	2.5 年
类型	成人高等教育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2021年07月05日）



在线验证码 **A2GDWD2HSYA33X4L**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 2、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龙

社保电脑号: 649372380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8604020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8305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96535fe6e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830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七、资料员——刘双燕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33222

姓 名:刘双燕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5年08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6日 至 2028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刘双燕

社保电脑号：638496145

身份证号码：420625198508134427

单位编号：48305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483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10.88	2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25c7ebf87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830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13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致：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袁贺莲
	身份证号	44190019810209302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邓祥芬： 69.3% 邓祥云： 19.8% 袁贺莲： 9.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匹克达有限公司： 0.5% 万域达有限公司： 0.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投标人：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2 日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村桂花路		
拟投入项目 项目经理不 得更换的承 诺	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项目经理在参与投标阶段同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 更换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本项目项目经理业务授权范围为, 我司承诺其可实质性响应建设单位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经理及 经理部直属 上级管理单 位/部门信 息	单位/部门名称: 工程部 相关负责人职务: 经理 相关负责人姓名: 邓祥芬 联系方式: 13509622602		
投标单位盖 章	单位 (公章)  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2026 年 9 月 12 日		
投标单位董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		

事长//法定 代表人签章	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
	法定代表人：	时间：



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XX 公司		
	2025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货币资金	382.86	253.37	160.23
应收账款	212.78	410.10	440.01
短期借款	300	200	300
应付账款	151.50	220.09	462.25
长期借款	/	/	/
实收资本	2000	/	/
营业收入	1870.37	1407	1145.44
利润总额	50.79	78.18	3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13	194.05	-74.10
利润率	2.7%	5.5%	3.16%
货币资金与借款差额	82.86	53.69	-139.77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差额	61.28	190	-22.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6	3.31	4.24
备注	/	/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05,253.88	344,316.01	短期借款	34	3,000,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6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37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4,400,149.14	996,878.30	应付账款	38	4,622,507.65	1,346,185.02
预付款项	6	4,407,557.20	2,581,917.06	预收款项	39	119,000.00	323,400.0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92,359.37	67,649.05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23,701.95	-395,562.69
其他应收款	9	1,486,069.95	1,515,907.79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4,333,033.30	3,636,49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11,896,030.17	5,439,019.16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	12,043,198.37	5,978,16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19,613.21	56,963.18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收益	54		
工程物资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油气资产	25			负债合计	58	12,043,198.37	5,978,165.21
无形资产	26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商誉	28			资本公积	60		
长期待摊费用	29			减：库存股	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盈余公积	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63	-127,554.99	-482,182.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9,613.21	56,96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127,554.99	-482,182.87
资产总计	33	11,915,643.38	5,495,98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	11,915,643.38	5,495,982.34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587,819.91	11,454,377.46
减：营业成本	2	4,228,357.36	9,176,840.71
税金及附加	3	1,376.48	8,579.01
销售费用	4		37,760.02
管理费用	5	221,236.95	1,173,993.13
研发费用	6		656,894.07
财务费用	7	9,983.95	50,818.94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资产减值损失	10		
加：其他收益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理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26,865.17	349,491.59
加：营业外收入	17	228.98	12,373.59
减：营业外支出	1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	127,094.15	361,865.18
减：所得税	20		723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127,094.15	354,627.8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第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506,391.02	8,922,42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03,695.98	1,902,570.79
现金流入小计	4	4,110,087.00	10,824,99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257,241.75	6,663,40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9,702.97	936,35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27,357.81	181,956.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25,709.52	3,784,313.66
现金流出小计	9	3,090,012.05	11,566,02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20,074.95	-741,03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1,027.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1,001,02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998,97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020,074.95	1,257,93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582,178.93	344,31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602,253.88	1,602,253.88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36,886.32	1,602,253.88	短期借款	34	2,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4,100,965.40	4,400,149.14	应付账款	38	2,200,902.99	4,622,507.65
预付款项		6	2,816,653.68	4,407,557.20	预收款项	39	844,000.00	119,000.0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291,282.80	92,359.37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90,616.69	-123,701.95
其他应收款		9	939,517.87	1,486,069.95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4,548,124.15	4,333,03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10,394,023.28	11,896,030.17	流动负债合计	4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	9,793,693.25	12,043,19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20,831.72	19,613.21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收益	54		
工程物资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油气资产		25			负债合计	58	9,793,693.25	12,043,198.37
无形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商誉		28			资本公积	60		
长期待摊费用		29			减：库存股	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盈余公积	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63	621,161.75	-127,55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0,831.72	19,61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621,161.75	-127,554.99
资产总计		33	10,414,855.00	11,915,64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	10,414,855.00	11,915,643.38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754,007.27	14,070,065.27
减：营业成本	2	2,323,592.82	11,293,851.28
税金及附加	3	2,885.35	9,802.07
销售费用	4	1,755.23	12,380.79
管理费用	5	262,938.17	989,290.08
研发费用	6	69,795.34	837,544.11
财务费用	7	5,181.76	145,357.66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资产减值损失	10		
加：其他收益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理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87,858.60	781,839.28
加：营业外收入	17		8,399.71
减：营业外支出	18		2,117.1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	87,858.60	788,121.83
减：所得税	20		39405.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87,858.60	748,716.7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第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21,352.80	11,663,54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000.00	3,709,869.07
现金流入小计	4	1,437,352.80	15,373,41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17,382.68	4,587,75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94,520.79	1,283,72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3,343.44	545,181.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40,851.78	7,016,225.40
现金流出小计	9	696,098.69	13,432,89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41,254.11	1,940,52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5,890.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5,89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5,89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741,254.11	934,63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1,795,632.22	1,602,25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2,536,886.33	2,536,886.33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828,597.26	2,536,886.33	短期借款	34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2,127,790.89	4,150,965.40	应付账款	38	1,514,993.55	2,200,902.99
预付款项	6	2,091,791.06	2,816,653.68	预收款项	39	1,079,303.32	844,000.0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71,718.69	291,282.8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266,517.64	-90,616.69
其他应收款	9	1,159,521.19	889,517.87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1,958,294.87		应付股利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2,005,210.56	4,548,12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11,165,995.27	10,394,023.28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	7,404,708.48	9,793,693.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17,736.68	20,831.72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收益	54		
工程物资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油气资产	25			负债合计	58	7,404,708.48	9,793,693.25
无形资产	26	17,333,333.33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20,000,000.00	
商誉	28			资本公积	60		
长期待摊费用	29			减：库存股	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盈余公积	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63	1,112,356.80	621,16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7,351,070.01	20,83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21,112,356.80	621,161.75
资产总计	33	28,517,065.28	10,414,85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	28,517,065.28	10,414,855.00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04,194.42	18,703,692.34
减：营业成本	2	736,025.14	16,416,323.03
税金及附加	3	775.12	4,541.39
销售费用	4	2,924.00	19,290.30
管理费用	5	95,907.13	1,551,374.76
研发费用	6	11174.11	122,089.32
财务费用	7	7,486.54	82,153.45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资产减值损失	10		
加：其他收益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理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49,902.38	507,920.09
加：营业外收入	17		5390.01
减：营业外支出	1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	149,902.38	513,310.10
减：所得税	20		22,11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149,902.38	491,195.0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第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53,275.50	10,131,10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12,796.00	1,686,349.36
现金流入小计	4	966,071.50	11,817,45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65,33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79,780.71	1,552,70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946.00	403,179.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20,941.19	9,204,943.77
现金流出小计	9	510,667.90	11,526,16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55,403.60	291,28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422.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2,999,57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000,42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455,403.60	1,291,71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3,373,193.66	2,536,88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3,828,597.26	3,828,597.26